

幼儿园参考编号

地址：.....

于：日期

专人递送

孩子未被学前教育机构接受的决定

幼儿园.....是公共资金资助的机构，由园长作为代表，已根据第 561/2004 号法令（《教育法》）第 34 节第 165 (b) 条关于学前、小学、中学、高等职业教育和其他教育的规定，以及根据第 500/2004 号法令（《行政法》）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：

贵方（儿童）：

名和姓：

孩子的法定代表人：

孩子的出生日期：

永久居住地：

邮件交付地址：.....

在本学年未被录取进入幼儿园，一所公共资金资助的机构，.....，接受学前教育。

理由：

在本学年.....，有.....名孩子申请接受学前教育。由于人数限制的缘故，根据公布的标准，名孩子已被录取。由于您的孩子要到来年才满三岁，因此您未达到要求的分数。如果您有兴趣，我们很愿意在明年见到您。

建议：

对此决定的上诉可在其交付后 15 天内提出。该上诉是针对一家公共资金资助的机构幼儿园园长.....，决定由.....地区的区域管理局做出。

.....

幼儿园园长